

澎湖縣動物狂犬病防治措施收費標準

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使動物傳染病防治措施之收費有遵循之依據，於一百零四年訂定「澎湖縣動物狂犬病防治措施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發布施行迄今，依據規費法第十一條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定期檢討之規定及鑒於市場自由經濟，執（開）業獸醫師雖得自行購置狂犬病疫苗，惟狂犬病證明牌（書），仍由主管機關統一定製，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將可由執業獸醫師自行購買狂犬病疫苗及證明牌（書）之收費標準，分別予以規定，以資明確。